

中宁县财政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中宁县财政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电子版可在中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nzhf.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财政局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宁县平安东街财政局二楼办公室;邮编:755100;电话:0955-5021214;电子邮箱:znczj214@163.com)。

一、总体情况

中宁县财政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区市县各项部署和要求,结合实际,强化工作措施,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平稳有序开展。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 主动公开

本局 2021 年度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 53 条。其中,部门文件公开 40 条,行政事业性收费 4 条,直达资金栏目公开 3 条,年

度部门预决算及“三公”经费情况6条。按照财政部公开工作需要与财政部门职能准则，我局深入推进“三公”经费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和政府预决算信息公开。在中宁县政府官方网站上顺利完成了“三公”经费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和政府预决算的公开公示工作，有效地保障了公众对财政预决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加快推进预算管理改革，增强预决算管理的标准化、制度化和规范化。

（二）依申请公开

高度重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工作，在强化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申请审查的基础上，积极妥善处理依申请公开工作，对每件依申请公开事项，从事实证据、法律依据、程序正当等方面进行合法性审查。2021年，我局未受理过依申请公开事项。无财政公开工作引起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案件。

（三）加强政府信息管理

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内部工作制度，常态化公开财政领域信息，加大对预决算、会计领域、政府采购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等方面工作的信息公开，全年发布行政处罚结果2条，在规定期限内通过案件管理系统推送处罚结果信息。按规定发布本部门年度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信息，进一步优化全县营商环境。

（四）推进平台建设

根据政务公开办公室要求，县财政局积极谋划，切实做好我

局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目录规范调整工作，统一部署并制定调整方案，明确任务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我局主动公开目录调整，做到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我局在中宁县政府网和政府信息公开网公布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举报电话，接受群众监督，方便群众查询，进一步拓宽了与群众互动交流的渠道。

（五）落实监督保障工作

成立局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工作。定期地检查门户网站更新度、链接畅通情况等，将政府信息公开落实情况纳入年度考核指标，并自觉接受社会评议，力促政务公开工作不断完善。着眼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能力素养，提高全局政务公开总体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886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 年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进展，但在全面推进的同时，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政府信息公开渠道比较单一，主要以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为主，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不够丰富、信息公开形式不够灵活、部分信息能否作为政府信息公开把握不准等。**二是**信息公开还不够及时，审核把关力度还需要加强。

下一步，我局将从以下四方面改进信息公开工作。**一是**认真贯彻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要求，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的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信息公开工作意识和水平，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准确、及时、规范。**二是**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力戒形式主义，细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真正做到政府信息公开让群众知情，受群众监督，给群众便利，保障群众民主权利。**三是**完善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流程，严格信息公开工作保密机制，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制度、政策的深入解读，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制度化 and 规范化。**四是**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不断优化网上服务，加快

信息更新速度，保证信息实效，同时，探索新型媒体交流渠道，切实做到政府信息公开服务公众的便利性和高效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